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12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高端食用菌生产基地（三期）		
建设地址	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天立路东侧		
建设规模	面积：2820.57m²。		
合同工期	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03月19日	合同价格	98.7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文庆
设计单位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乔伟华
施工单位	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锋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阳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820.57m²		

注意事项：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农林剩余资源化利用高端食用菌生产基地（三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681202512110101
建设单位: 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先明
建设地址: 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天立路东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7#栋原料堆场	2820.57	2820.57		1	0
总建筑面积：2820.57 地上建筑面积：2820.57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